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VVH」)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0,528	25,148
其他收入		93	424
其他虧損—淨額		(279)	(12)
員工福利開支		(17,579)	(6,986)
折舊		(2,899)	(341)
其他開支	4	(25,554)	(21,344)
財務費用	5	(5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95	230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10	(3,495)	—
除稅前虧損		(16,448)	(2,881)
所得稅開支	6	(615)	(2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063)	(2,9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55)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063)	(4,4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0.15 港元	0.05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15 港元	0.05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0.15 港元	0.03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15 港元	0.03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不適用	0.02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0.02 港元</u>

由於本年度收購飛機租賃業務，故綜合損益賬已予重新呈列，詳見附註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7,063)</u>	<u>(4,4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25)	1,705
— 重估收益	<u>—</u>	<u>2,366</u>
其他年內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25)</u>	<u>4,07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088)</u>	<u>(3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19	681
投資物業		17,214	13,850
商譽		<u>3,628</u>	<u>3,592</u>
		<u>110,661</u>	<u>18,12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8	8,988	5,304
存貨		1,857	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6	5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1,378</u>	<u>27,888</u>
		<u>73,999</u>	<u>35,454</u>
<b>總資產</b>		<u><u>184,660</u></u>	<u><u>53,577</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60	97,892
其他儲備		118,511	16,811
累積虧損		<u>(88,078)</u>	<u>(71,015)</u>
<b>總權益</b>		<u>171,393</u>	<u>43,688</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41</u>	<u>2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6,801	5,184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5,382	3,9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u>443</u>	<u>443</u>
		<u>12,626</u>	<u>9,603</u>
<b>總負債</b>		<u>13,267</u>	<u>9,889</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u>184,660</u>	<u>53,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73</u>	<u>25,8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2,034</u>	<u>43,97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呈列經已變更，呈列變動主要是由於收購飛機租賃業務所致。過往幾年，開支根據其於本集團內之功能分類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本年度，開支乃根據其性質分類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損益賬呈列開支之性質可提供予使用者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後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之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由於有關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對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三份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下列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和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期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股權變動詳情，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期內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其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故並無影響總權益及每股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已呈列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飛機租賃業務後，將呈列新分部「飛機租賃」。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故並無影響總權益及每股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取消了原對被投資方以收購前利潤分配股利需沖減投資賬面價值而非確認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收到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息，無論其源於收購前或收購後之利潤，都將確認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中，且對被投資方投資之賬面價值不會被沖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方宣佈股利派發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這種情況下，本公司不僅要將收到之股息確認於損益賬中，還需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款，該政策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當期或以後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進行重列。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其作為股權持有人之身份與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交易入賬，因此並無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以往，因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商譽乃予以確認，並相當額外投資之成本高於按交換日期所收購淨資產權益之賬面金額之數額。會計政策之更改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該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且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修訂。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入賬，該日為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控制權為賦予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據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到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本集團以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衡量商譽，包括於被收購人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釐定是否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之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展開飛機租賃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呈報經營分部乃(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按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本集團亦曾參與科技相關服務，惟已於去年終止經營有關業務。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以(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營業額減直接與營業額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9,091</u>	<u>1,248</u>	<u>189</u>	<u>30,528</u>
分部業績	<u>8,126</u>	<u>1,123</u>	<u>(37)</u>	<u>9,2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2,610)	(11)	(2,686)
未分配開支(附註a)				(22,0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
財務費用				(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95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3,495)
其他虧損－淨額				<u>(279)</u>
除稅前虧損				(16,448)
所得稅開支	(286)	—	(329)	<u>(615)</u>
年內虧損				<u><u>(17,063)</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42	294	69	405
未分配資本添置				<u>19</u>
				<u><u>424</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	—	180
商譽減值	—	—	258	<u><u>258</u></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之資本添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148</u>	<u>—</u>	<u>25,148</u>
分部業績	<u>6,700</u>	<u>(176)</u>	6,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a)	(69)	(11)	(8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
其他虧損—淨額			<u>(12)</u>
除稅前虧損			(2,881)
所得稅開支	—	(23)	<u>(23)</u>
年內虧損			<u><u>(2,904)</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215	82	297
未分配資本添置			<u>32</u>
			<u><u>329</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9	—	<u><u>29</u></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5,655</u>	<u>89,725</u>	<u>17,308</u>	122,68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3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94</u>
綜合總資產				<u>184,66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1,107</u>	<u>14,196</u>	25,303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8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6</u>
綜合總資產			<u>53,577</u>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中國內地           ： 飛機租賃、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服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723	3,944	29,091	25,148
中國內地	<u>106,938</u>	<u>14,179</u>	<u>1,437</u>	<u>19</u>
	<u>110,661</u>	<u>18,123</u>	<u>30,528</u>	<u>25,167</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方／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方／國家釐定。

營業額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4,000港元)來自香港單一對外客戶，與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有關。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存貨成本	11,807	9,773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7,610	7,320
核數師酬金	760	73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4	77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6	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	40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437</u>	<u>62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3
匯兌虧損—淨額	—	8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u>	<u>98</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應付貸款票據	<u>558</u>	<u>—</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0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u>355</u>	<u>2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15</u>	<u>23</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7,063)</u>	<u>(4,45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7,063)</u>	<u>(2,9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1,55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5,323,844	97,892,069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附註)：		
購股權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15,323,844</u>	<u>97,892,069</u>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88	5,33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9)
應收貿易賬款一淨額	<u>8,988</u>	<u>5,304</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625	2,702
31至60日	1,305	631
61至90日	1,315	486
91至180日	186	674
180日以上	4,557	811
	<u>8,988</u>	<u>5,304</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9	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	2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209)	(32)
年終	<u>—</u>	<u>29</u>

設立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4,114	4,431
逾期31至60日	100	408
逾期61至90日	153	76
逾期91至180日	2,434	133
逾期180日以上	—	136
	<u>6,801</u>	<u>5,184</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以現金支付，餘額46,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支付。

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且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不過，貸款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不時償還本金額46,000,000港元及計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應付貸款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貸款票據由獨立估值師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年利率8.46%計算公平值。按估值得出之貸款票據公平值為42,234,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23,4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總額46,287,000港元，以便現金流量管理。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約3,495,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貸款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隨著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15.7%至2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

在總收入中，約60%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工程服務。

網絡及項目之銷售在無線解決方案之未獲牌波段微波系統中邁向成功，作為流動電訊營運商、公共機構及政府機關之基幹線路。本集團超卓之成績可歸功於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該公司榮獲摩托羅拉頒授並提名為香港白金級合作夥伴。此外，網絡及項目亦具備足夠條件成為無線解決方案／系統供應商。致於企業市場之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持續表現欠佳。

於報告年內，項目服務業務表現相當理想。憑藉本集團在無線系統裝置及支援服務之專業知識，亞洲創博於年內獲諾基亞西門子通信選為其承辦商之一，作為其中一名香港流動電訊營運商以代替、測試及投入其3G基地。



## 2. 飛機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 Ltd. (「Glory Key」) 全部股本權益，約為94,700,000港元。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Gulfstream G200型飛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向一名有關連人士出租飛機，初步為期12個月(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選擇再續期12個月)，月租40,000美元。年內已確認合共四個月之租金。

## 3.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將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兩年。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3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本集團逾95%之營業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7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兩項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按認購價每股3.0港元發行19,57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當中約48,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Glory Key之部分代價；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3港元配售新股發行23,49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當中約46,300,000港元用作提早償還有關收購Glory Key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逾期款項約4,800,000港元向一名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與該名前客戶達致庭外和解。本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00,000港元。

###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6.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lory Key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7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業務前景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認為基於經濟環境持續改善，越來越多客戶願意增加資本開支之預算。因此，本集團除了現有電訊市場分部外，亦將專注提升企業市場之無線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推出不同之無線解決方案，包括：

- (1) 透過無線基幹線路之數據通訊；
- (2) 透過點對多點無線系統之錄影監視解決方案；
- (3) 透過無線之數碼顯示解決方案；及
- (4) 在無線區域網絡之無線網路話音(附有即按即講功能)。

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求無線相關之其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可增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組合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銷售收入，本集團計劃了長遠及短期策略。長遠策略方面，本集團將專注系統及解決方案銷售，包括錄影監視、無線基幹線路等，此或需較長時間準備策劃及與潛在客戶落實。至於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將推廣獨立數碼顯示解決方案與獨立無線系統如Wi-Fi系統等，相比系統或解決方案銷售，可能只需較短時間與潛在客戶落實。該等獨立系統一旦採用，日後可於客戶要求時予以伸延及擴充。

本集團已與若干潛在客戶展開獨立數碼顯示系統之推廣，並希望於可見將來落實部分項目。解決方案一旦成功執行，本集團可容易將重要元素複製至其他客戶，以於企業分部取得更多收入。

項目服務方面，本集團夥拍香港另一TETRA無線電系統供應商EADS Secure Networks Limited成為TETRA無線電系統裝置之指定夥伴之一。本集團已開展部分項目，未來數月將落實興建新基地。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23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架構：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企偉先生

徐慶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刊登年度業績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分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